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464—2017
代替 GB/T 10464—2003

葵花籽油

Sunflowerseed oil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0464—2003《葵花籽油》。与 GB/T 10464—2003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分类和定义等;
- 对部分术语定义进行了修改;
- 对质量要求进行了调整,设置了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的章节(见第 5 章);
- 对质量指标进行了修订;
- 增加了销售要求(见 10.4)。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江南大学、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薛雅琳、张蕊、李玥、唐小可、迟华忠、王兴国、慕容政、潘俊升、朱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0464—1989、GB/T 10464—2003。

葵 花 籽 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葵花籽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及规则、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销售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成品葵花籽油和葵花籽原油。

葵花籽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葵花籽原油的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37—2003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 GB/T 5531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加热试验
- GB/T 5533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含皂量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T 20795 植物油脂烟点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35877 粮油检验 动植物油脂冷冻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葵花籽原油 crude sunflowerseed oil

采用葵花籽制取的符合本标准原油质量指标的不能直接供人食用的油品。

注：又称葵花籽毛油。

3.2

成品葵花籽油 finished product sunflowerseed oil

经加工处理符合本标准成品油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供人食用的葵花籽油品。

3.3

压榨葵花籽油 pressing sunflowerseed oil

葵花籽经蒸炒或焙炒处理后利用机械压力挤压制取的或再经精炼生产的符合本标准质量指标的油品的统称。

注：其中，全部剥壳脱皮、色选的葵花仁经焙炒、蒸炒等处理后，采用压榨法制取的油品可称为葵花仁油(sunflower-seed kerne oil)。

3.4

浸出葵花籽油 solvent extraction sunflowerseed oil

利用溶剂溶解油脂的特性，从葵花籽料胚或预榨饼中制取的葵花籽原油经精炼加工制成的符合本标准质量指标的油品。

4 分类

葵花籽油分为葵花籽原油和成品葵花籽油两类。

5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葵花籽油的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见表1。这些组成和参数表示了葵花籽油的基本特性，当被用于真实性判定时，仅作参考使用。

表1 葵花籽油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项目		指标
相对密度(d_{4}^{20})		0.918~0.923
脂肪酸组成/%	豆蔻酸(C14:0) ≤	0.2
	棕榈酸(C16:0)	5.0~7.6
	棕榈油酸(C16:1) ≤	0.3
	十七烷酸(C17:0) ≤	0.2
	十七烷一烯酸(C17:1) ≤	0.1
	硬脂酸(C18:0)	2.7~6.5
	油酸(C18:1)	14.0~39.4
	亚油酸(C18:2)	48.3~74.0
	亚麻酸(C18:3) ≤	0.3
	花生酸(C20:0)	0.1~0.5

表 1 (续)

项目			指标
脂肪酸组成/%	花生一烯酸 (C20:1)	≤	0.3
	山嵛酸 (C22:0)		0.3~1.5
	芥 酸 (C22:1)	≤	0.3
	二十二碳二烯酸 (C22:2)	≤	0.3
	木焦油酸 (C24:0)	≤	0.5
注：上列指标和数据与 CODEX-STAN 210—2009(2015)的指标和数据一致。			

6 质量要求

注：质量要求中项目的术语和定义见 GB/T 1535。

6.1 葵花籽原油质量指标

葵花籽原油质量指标见表 2。

表 2 葵花籽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葵花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20
酸价(KOH)/(mg/g)	按照 GB 2716 执行
过氧化值/(mmol/kg)	
溶剂残留量/(mg/kg)	≤ 100

6.2 成品葵花籽油质量指标

成品葵花籽油质量指标见表 3、表 4。

表 3 压榨葵花籽油(包括葵花仁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		淡黄色至橙黄色	橙黄色至棕红色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允许微浊
气味、滋味	压榨葵花籽油	无异味,口感好	具有葵花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葵花仁油	具有熟葵花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0.15

表 3 (续)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0.05
酸价(KOH)/(mg/g)	≤	1.5	按照 GB 2716 执行
过氧化值/(mmol/kg)	≤	7.5	按照 GB 2716 执行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注：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视为未检出。			

表 4 浸出葵花籽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色泽	淡黄色至浅黄色	浅黄色至橙黄色	橙黄色至棕色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澄清	允许微浊
气味、滋味	无异味,口感好	无异味,口感良好	具有葵花籽油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10	0.15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0.05	0.05	0.05
酸价(KOH)/(mg/g)	≤0.50	2.0	按照 GB 2716 执行
过氧化值/(mmol/kg)	≤5.0	7.5	按照 GB 2716 执行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 油色不变	允许微量析 出物和油色变深
含皂量/%	≤—	0.03	
冷冻试验(0℃储藏 5.5 h)	澄清、透明	—	
烟点/℃	≥190	—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按照 GB 2716 执行	
注 1: 划有“—”者不做检测。			
注 2: 过氧化值的单位换算: 当以 g/100 g 表示时, 如: 5.0 mmol/kg=5.0/39.4 g/100 g≈0.13 g/100 g。			
注 3: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 视为未检出。			

6.3 食品安全要求

6.3.1 应符合 GB 2716 和国家有关的规定。

6.3.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但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不得添加其他食用油类和非食用物质。

6.3.3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6.3.4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3.5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规定。

7 检验方法

- 7.1 透明度、气味、滋味检验:按 GB/T 5525 执行。
- 7.2 色泽检验:按 GB/T 5009.37—2003 执行。
- 7.3 相对密度检验:按 GB/T 5526 执行。
- 7.4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检验:按 GB 5009.236 执行。
- 7.5 不溶性杂质含量检验:按 GB/T 15688 执行。
- 7.6 酸价检验:按 GB 5009.229 执行。
- 7.7 加热试验:按 GB/T 5531 执行。
- 7.8 含皂量检验:按 GB/T 5533 执行。
- 7.9 过氧化值检验:按 GB 5009.227 执行。
- 7.10 溶剂残留量检验:按 GB 5009.262 执行。
- 7.11 脂肪酸组成检验:按 GB 5009.168 执行。
- 7.12 冷冻试验:按 GB/T 35877 执行。
- 7.13 烟点检验:按 GB/T 20795 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扦样

葵花籽油扦样方法按照 GB/T 5524 的要求执行。

8.2 出厂检验

- 8.2.1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8.2.2 按表 2、表 3 和表 4 的规定检验。

8.3 型式检验

- 8.3.1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 8.3.2 按表 1、表 2、表 3 和表 4 的规定检验。当检测结果与表 1 的规定不符合时,可用生产该批产品的葵花籽原料进行检验,佐证。

8.4 判定规则

- 8.4.1 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时,按不合格判定。
- 8.4.2 产品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表 2、表 3、表 4 规定值时,判定为不符合该等级的产品。

9 标签

- 9.1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
- 9.2 产品名称:根据术语和定义内容标注产品名称。
- 9.3 应在包装或随行文件上标识加工工艺。
- 9.4 应标识产品的原产国。

10 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

10.1 包装

应符合 GB/T 17374 要求。

10.2 储存

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

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10.3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应使用专用罐车,保持车辆及油罐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使用装运过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

10.4 销售

预包装的成品葵花籽油在零售终端不得脱离原包装散装销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35 大豆油
 - [2] CODEX-STAN 210—2009(2015) 指定的植物油法典标准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葵 花 籽 油
GB/T 10464—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8年1月第一版 2018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937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0464—2017